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0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淑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貳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82,449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78,745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53,875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24,870元)，應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199元、違

01 約金雜費計1,2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305元。聲請
02 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
03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5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08

編號	金額 (新 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4,392元	113年6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66%	無	無
2	64,353元	113年6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